第十一师机关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 权 依 据 | 责任主体 | 责 任 事 项 | 备注 |
| 1 | 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 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9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1.检查阶段：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 了解情况；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 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阶段：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并在5日内作出书面记录。   1. 移送阶段：如果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阶段：定期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
| 2 | 行政检查 | 工业行业安全 生产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 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检查责任：配合兵团安监执法部门，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 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 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  |
| 3 | 其他职权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 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三款：转变政府 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 项目，实现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附件(四)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 做出了规定。其中：1 . 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 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基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2 . 目录规定“由地方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3 . 根 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  兵 团 党 委 办 公 厅 兵 团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 兵 党 办 发 〔 2 0 1 8 〕 3 9 号 ) : 第 二 条 第 四 款 ， 承 担 工 业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的 核 准 、 备 案 工 作 。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同意、或者不予同意。(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按 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第十一师机关行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 权 依 据 | 责任主体 | 责 任 事 项 | 备注 |
| 4 | 其他职权 |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2007年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 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不符合强制性 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 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35号) (五)坚持节能评估及审查 的独立性和前置性。建设单位在申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 报告或项目备案之前，应委托节能评估机构编制独立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送省级工 业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意见。节能审查批复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 或备案以及开工建设的必备条件。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 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 5 | 其他职权 | 国家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567号)中第九条：省级(含计划单列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的通 知》(工信厅联规函〔2015〕340号):组织本地区在国内本行业有竞争力、有项目实施条 件的企业和单位，做好工业强基工程的投标准备工作，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企业投标 文件中需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关于编制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的通知》(工规函〔2017〕1680号):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申报本地区技术改造重大项目。列入《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中的项目，各地区要按时将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资金计划的 请示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贴息测算表上报工 信 部 。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受理阶段责任：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工信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申报。  4.送达阶段责任：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6 | 其他职权 | 国家级、兵团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 《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工信部规〔2009〕358号)中第八 条：创建示范基地的申请由所在地政府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政府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提出，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创建兵团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兵工信规投〔2014〕  162号)中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工信委) 负责创建示范基地的相关管理工作；兵团工信委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实地考察， 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拟批复的示范基地名单在兵团工信委门户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兵团工信委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批复并授予“兵团新型工业 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内容 · 所在地)”称号。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理各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文书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国家级、兵团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示范基地做出撤销称号的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 权 依 据 | 责任主体 | 责 任 事 项 | 备注 |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销售、 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移送相关记录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 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 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 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1.立案责任：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的，应及时立案进行调查。  2.调查责任：按法定程序全面、公正、客观收集违法证据，确保证据收集合法 、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 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法制 审核，需要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 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当事人 违法事实及处罚理由、依据，并按规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行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发包、 承揽信息工  程，伪造、出租、出借买卖 计算机信息系统证书，危害网络和信息安 全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消 除影响，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将信息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二)无资质或 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信息工程建设项目的；(三)伪造、出借、出租、买卖计算机信 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的。  第四十三条：网络运营 和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信息安全责任不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网上 传播的信息未进行严格审查，导致违法、有害信息传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 关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停止其使用网络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 1.立案阶段：接到举报或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查封设备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调查时必须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证据可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行政机关负责 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 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 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审辨、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要时， 可以召开集体讨论会，作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7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采取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旅行的责任。 |  |